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3433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# 晓 挚 愈

申 请 人 上海挚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汉路223号1层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心理专家；为心理学目的进行性格测试；心理健康服务；心理治疗；医疗保健；饮食营养咨询；心理专家服务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心理治疗服务；职业健康咨询